



以人为本 有情操作

通山富水湖“拆围”工作有序推进



县域亮点
本报讯 通讯员汪琼辉、徐世聪报道:“按期拆除网箱,不仅政府有奖励,而且还帮助销售呢。”1月14日,通山县大畈镇和平村村民袁知胖一边冒着严寒在富水湖拆围,一边告诉笔者,他养殖的成鱼已在镇政府帮助下,全部被嘉鱼、阳新

的客商上门收购了,拆除后的鱼网也卖给有关厂家作生产再生原料。
袁知胖在富水湖从事网箱养鱼已有18年光景,拥有养殖水面5000余亩,年产鲜鱼18000吨,年收入逾6万元。去年8月起,县委县政府启动富水湖拆围工作后,他带头响应,率先拆围,目前已接近尾声。
富水湖是通山的母亲湖,由于近年来过度养殖开发,出现了湖面被挤占,水体遭破坏,航道受阻等问题。为保护富水湖区水域生态环境,保障库区渔业、旅游、发

电、灌溉、调蓄等功能正常发挥,该县决定按照“以人为本、有情操作”的要求,对全县1024户网箱养殖户和537户围网养殖户进行统一拆除,并配套出台相应补偿政策,对按期拆围的养殖户不但进行适当奖励,还给予政策扶持。即:养殖户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竹木结构网箱的,每平方米奖励15元;钢架结构的每平方米奖励30元;围网按拦网长度每米奖励150元。
为确保养殖户拆围上岸后,致富有门路、生活有保障,该县还在充分尊重渔民意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引导

渔民转产转业的同时,对自行拆除的养殖户给予3年期精准扶贫贴息贷款扶持,以及落实渔船燃油补贴、移民避险解困项目等;对生活困难的养殖户,在子女上学、大病救助和生活补助等方面给予救助,以帮助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截至1月15日,该县已投入“拆围”奖补资金3386余万元,完成拆围面积775800平方米,占计划拆围面积的36%;协议签定率达到92.48%。其中,仅大畈镇就完成拆围297户,兑付奖补资金380余万元,协助外销鲜鱼50万担。

通山“隐水枇杷”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

本报讯 通讯员雷素慧报道:1月10日,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传来喜讯,通山县“隐水枇杷”被正式认定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这是该县继“杨芳酱油”、“大畈麻饼”后,第5件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
隐水村枇杷以果大,味美著称。其果主要供生食,同时也可以制罐头食品;树供观赏,花为良蜜源,叶可入药,其性平、味苦,清肺下气,和胃降逆,主治肺热咳嗽,呕吐呃逆等症。该县隐水枇杷成为地

理标志证明商标,对保护地方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地方品牌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通山县以培育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湖北省著名商标为重点,推进商标战略取得丰硕成果。全县有效注册商标已达700件,其中,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数达到2件,湖北省著名商标15件,咸宁市知名商标39件,地理标志商标5件,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金牡丹生态农业园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本报讯 通讯员孙志成报道:1月9日,湖北九宫山金牡丹生态农业观光园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由华农园艺学院和省、市农科院,县农业局专家组成的评审组一致认为,该园区规划功能设计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对通山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建议园区在建设过程中,统筹兼顾绿色农业种养和农业休闲旅游相关项目建设,注重保护和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

位于九宫山镇碾中村的生态农业观光园,规划建设面积约500亩。项目将围绕“生态、绿色、环保”主题,融合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有机农业、设施农业、农业标准化、农业信息化、观光休闲农业等理念,构建生态旅游服务中心、科技展示培训中心、特色水产垂钓园、畜禽嬉游游乐园、瓜果高效种植园、特色瓜果采摘园、民俗技艺展示园、亲水游乐休闲园等8大功能区,形成集种植养殖加工商贸和农业观光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现代生态农业示范样板。

县总工会实施“三大工程”推动和谐工会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王能刚、谢宏波、赵勇报道:近年来,通山县总工会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实施“三大工程”,推动和谐工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这“三大工程”包括提升队伍素质、丰富活动载体、强化工会纽带作用。
该县总工会坚持对职工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世界观和人生观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立足本职,提升自身素质。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和体育竞技比赛等活动,以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寓教于乐,不断增强职工的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同时,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在职工生日或遭遇重大疾病时,及时“走进职工家门、知职工家情、解职工家困、暖职工家心”。

县司法局积极化解阻工纠纷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本报讯 通讯员徐世聪、吴娜报道:“是政府的及时排忧解难,才使得我以安心投资兴业。”1月16日,谈及8年悬而未决的征地纠纷一事,通山强油油茶果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贤强,对该县司法部门的成功调解感激不尽。
近年来,该县司法部门以基层司法所为中心,本着靠前预防、靠前进行法制宣传、靠前做群众思想工作、靠前调处矛盾纠纷的“四个靠前”工作要求,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土地测量前。努力通过“预先排查、教育疏导、依法调解、防止激化”的司法调解环节,消除群众对征地、拆迁工作不理解、不支持、漫天要价、百般阻挠的现象。
截至目前,该县司法部门先后为板仓旅游公路、水电代燃项目王港电站等50多个大中型工程项目提供了司法护航,累计化解阻工纠纷42起,涉及经济合同270余万元。

县职教中心实施“法律进学校”增强学生遵纪守法意识

本报讯 通讯员邓娜报道:日前,笔者在通山县职教中心看到,三五成群的学生正在学校运动场的围栏边,观看以宣传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47块“漫画说法”。
该中心有关负责人说,这些漫画涉及《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与学生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图文并茂,易记易懂,深受学生喜爱,是该中心开展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该县职教中心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法律进学校”活动,帮助青少年学生树立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校园中营造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其中,法治文化宣传橱窗、漫画说法宣传栏、书法艺术路灯等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品牌,不仅突出了教育的主旋律,而且有力促进了学校的德育教育。

县扶贫办坚持“四个创新”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本报讯 通讯员王能刚、伍武昌、王奇志报道:近年来,通山县扶贫办通过创新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载体和创新学习考核的“四个创新”,不断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有力促进了扶贫工作。
该县扶贫办本着缺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坚持以理论学习为重点,业务学习为基础,积极探索团队式、互动式、研讨式学习方法,引导党员干部学习政治理论、经济管理和精准扶贫业务知识。同时,通过专家讲座、参观调研、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等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拓宽学习渠道,增强党员干部学习积极性,变“被动学”为“主动学”。
在此基础上,该县扶贫办坚持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纳入目标管理考评体系,以科学的制度机制,推动学习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各项学习制度得到长期坚持和长久执行。

通山评审公共品牌提升农产品知名度

本报讯 通讯员郑翰报道:1月8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浙江大学、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和通山县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委会,首次对通山县优秀农产品公共品牌应征作品进行评审。
以“通衢吴楚,山水九宫”为主题的通山县首届公共品牌征集活动,自2016年11月启动以来,已顺利完成了组织协调、动员征集阶段的各项工作,累计收到应征作品359件。
组委会本着严谨认真、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初评选出的10件公共品牌进行了认真评审,最终评出有效公共品牌3个。



1月16日,在通山县通羊河焦大桥至老财政局河段,挖掘机正在进行清淤作业。
为确保2017年安全行洪度汛,该县此次清淤河段全长2.93公里,预计清淤3万立方,工程总投资348.65万元。
通讯员 郑翰 徐凯 涂传望 摄

干部晒去向 工作晒进度 服务晒成效

南林桥镇推行“三晒”转作风

本报讯 通讯员周雨报道:“干部‘三晒’后,我们找人办事方便多了!”日前,通山县南林桥镇低保户夏袁凯顺利地在镇里办完手续后,深有感触地说。
夏袁凯所说的“三晒”,即是:干部晒去向,工作晒进度,服务晒成效。
该镇主要负责人告诉笔者,始于去年10月的“三晒”工作,要求镇机关干部

下村、出差等,必须在镇政府大厅,按在岗、下村、出差和请假等四个分类公布去向,以便群众前来办事。同时,通过镇机关微信群晒工作进度、晒服务成效,并把目标管理考评、评先争优结果与考核奖挂钩,以总结经验、查找工作不足,促进工作作风转变、提升工作效率。
在该镇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大厅,

笔者看到,除了干部去向牌,抢占眼球的电子显示屏上,正滚动播放着该镇2017年度“新农合、新农保”征收进度情况。
“青安安置点正在砌墙”、“大坪安置点第三栋房屋明天倒平”……一位正在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干部说,这种“三晒”的管理模式,不仅有效解决了部分干部“沉不下、静不了、干不实”

的问题,还激发了干部之间比、赶、超的干事创业热情。
据了解,仅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该镇通过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和在微信群里报告工作进度,使全镇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走在全县前列。截至目前,该镇26户分散安置户已全部入住,147户集中安置户的安置房正在抓紧施工,将在规划时间内如期搬迁。

通羊镇出台“八不准”规定

引领党员干部过“廉关”

本报讯 通讯员张远杰、谢武兵、徐广臣、李芳报道:1月13日,通山县通羊镇出台党员日常行为规范“八不准”规定,引领党员遵规守纪,切实过好春节“廉关”。
该镇的“八不准”规定即是:不准发布传播低级庸俗的信息和言论;不准参与组织或带头非法上访;不准以权谋

私、优亲厚友;不准借婚嫁娶之机敛财;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不准参加宗教组织和风水迷信活动;不准出入有损党员形象的娱乐场所;不准实施家庭暴力、不尽抚养赡养义务等违背婚姻、伦理道德的行为。
该镇强调,对春节期间违反以上“八不准”规定的党员干部,一律点名通报、公开曝光,并按规定调查处理。
据悉,该镇本着惩治与教育并重的原则,已先后对违反相关规定的27人次进行了通报批评。

大路乡开展“五门”活动

构建和谐邻里关系

本报讯 通讯员张远杰、王和睦、李芳报道:“有了这笔钱,我家危房就可以按期改造了。”日前,通山县大路乡界水岭村4组村民杨木新,收到驻村干部送来的5000元房屋维修款,心中充满感激。
这是该乡开展敲门、串门、叩门、守门、开门等“五门”活动,积极帮助群众排忧解难的一个缩影。
该乡“五门”活动包括:组建医疗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常敲空巢老人门,敬老助老送爱心”活动,通过与社区空巢老人结成帮扶对子,解决老人日常生活

中的各种困难;组建帮扶救助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常串困难群众门,排忧解难送贴心”活动,与困难群众结成帮扶对子;组建志愿者公益服务队,开展“常叩群众心灵门、沟通引导送舒心”活动,帮助群众调解物业管理邻里纠纷等;组建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常守居民小区门,日防夜防送安心”活动,协助各社区守护门栋安全;在村民群众中倡导“常开邻里百家门,街坊温情聚人心”活动,鼓励邻里之间多敲门、多串门、多往来。



新村新貌